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206,743.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761,723.31份	18,445,020.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4518,9510 -5680 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8,381.23	513,993.28	5,761,198.34	1,215,529.31	13,066,549.01	1,609,658.73
本期利润	-739,861.85	-491,873.92	4,693,501.92	1,560,338.34	2,166,693.54	533,004.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0	-0.0188	0.0403	0.0692	0.0079	0.0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6%	-0.83%	3.95%	3.84%	2.23%	2.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0.0004	0.0121	0.0088	0.0447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726,488.07	18,452,708.05	200,190,448.13	28,018,911.23	103,226,154.03	9,577,423.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4	1.0004	1.0121	1.0088	1.0453	1.0432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证券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3个月	2.30%	0.25%	3.24%	0.14%	-0.94%	0.11%
最近6个月	-2.69%	0.24%	2.97%	0.13%	-5.66%	0.11%
最近1年	-0.56%	0.27%	2.52%	0.11%	-3.08%	0.16%
最近3年	5.67%	0.22%	0.78%	0.09%	4.89%	0.13%
成立至今	9.10%	0.22%	3.72%	0.10%	5.38%	0.12%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3个月	2.24%	0.25%	3.24%	0.14%	-1.00%	0.11%
最近6个月	-2.82%	0.24%	2.97%	0.13%	-5.79%	0.11%
最近1年	-0.83%	0.27%	2.52%	0.11%	-3.35%	0.16%
最近3年	5.06%	0.22%	0.78%	0.09%	4.28%	0.13%
成立至今	5.19%	0.22%	1.29%	0.10%	3.90%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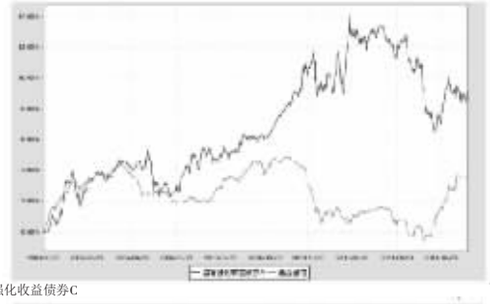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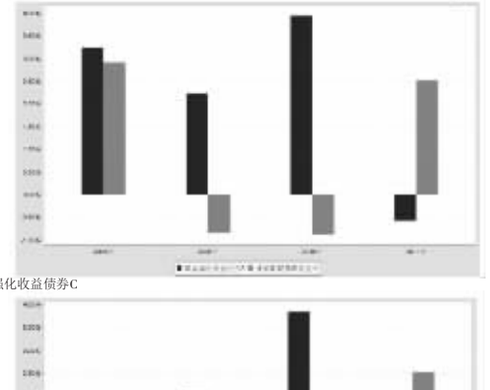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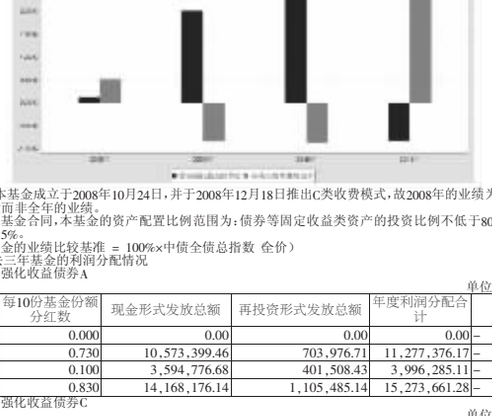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故2008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100%×中债全债总指数（全价）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730	10,573,399.46	703,976.71	11,277,376.17	-
2009	0.100	3,594,776.68	401,508.43	3,996,285.11	-
合计	0.830	14,168,176.14	1,105,485.14	15,273,661.28	-

2、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730	1,175,412.62	109,707.82	1,285,120.44	-
2009	0.100	372,656.24	23,397.28	396,053.52	-
合计	0.830	1,548,068.86	133,105.10	1,681,173.9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9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10-24	-	8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九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五只产品，即"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央银行采取紧货币、紧信贷的政策，中国经济增长明显减速，四个季度GDP分别增长9.7%、9.5%、9.1%以及8.9%。工业生产放缓，工业增加值增速从年初的14.9%回落到年底的12.8%，单月投资增速在第四季度明显放缓。全年CPI上涨5.4%，通货膨胀压力突出。

资金成本高企是2011年债市运行的突出特征。由于通货膨胀高企，上半年中央银行上调准备金率六次，共计300个基点。央行在9月将保证金存款纳入准备金缴存范围，导致流动性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恶化，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攀升，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在全年货币紧缩的环境下，流动性局部分布不均的现象更为突出，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民间融资盛行。代表中小企业融资基准利率的票据贴现利率大幅走高，9月冲高到13%。可以说，资金成本的高企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经济增长在下半年明显的减速调整，也导致了2011年股债齐跌的格局。

2011年全年债市呈现前低后高的格局，中债总指数上涨2.48%。债市的上涨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实现。上半年的下跌中，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成为重灾区。受到流动性不佳的影响，可转换债券在三季度大幅下跌。我们根据流动性结构性紧张的特点，制定了减少低等级信用债，重点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并控制组合久期的策略，从全年看，效果良好。但遗憾的是，对可转债在流动性紧张局面下的估值修复缺乏正确的估计，因此在转债基跌的三季度基金净值损失较大。

四季度货币政策趋于放松，中央银行于12月初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货币政策紧缩告一段落。由于资金面逐步回归常态化，通货膨胀下行和经济增长放缓，债市在四季度表现出强劲上涨。本基金在四季度主要增持了长久期的利率及信用产品，加大了组合久期，同时对可转换债券进行了减持，基本维持对股票的持仓结构，基金净值明显回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在2011年全年净值增长-0.56%，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2.52%，落后比较基准308基点。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在2011年全年净值增长率-0.83%，同期比较基准2.52%，落后比较基准335个基点。全年落后于比较基准，一方面是因为基金在信用债上的配置高于基准，而信用债全年的表现落后于债券指数，尽管基金配置的信用债是以中高等级的为主，但是在二到三季度信用债的恐慌式杀跌中仍有较大损失。另一方面是因为基金配置的权益类资产，包括可转换债券和股票资产，因全年股市表示不佳，流动性缺失，而出现较大损失所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2年经济增长速度将进一步减弱，GDP增速在今年9.2%的基础上继续回落。企业去库存的行为将在未来一个季度继续，由此带来价格水平的继续下降以及需求的回落。国务院严控房价上涨的措施逐步收到成效，预计房地产投资增速今年将进一步回落。消费占GDP的比重继续提高。海外经济方面，欧洲深陷债务危机，短期无法改善，美国和日本经济有所复苏但是难以出现喜人的亮点。因此全球经济仍然在混沌中寻找增长的希望。

在此基础上，今年的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我们预期全年将会多次下调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但全年外汇占款下降，下调准备金率的政策效应有一定抵消作用，流动性较去年将会改善但程度有限。管理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保持银行信贷的合理增长，倾向于将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我们预期收益率曲线将会陡峭化，短端收益率下降，债市全年慢牛行情可望。我们将会保持组合久期，进行结构调整，考虑到流动性的恢复，适度增加中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目前权益类资产估值较低，但是基本面和流动性很难支撑权益类资产估值的大幅提升，因此，我们积极寻找政策变化为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和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54,718.29	11,729,225.66
结算备付金		1,493,247.68	469,005.30
存出保证金		5.78	14,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53,475.18	213,445,956.82
其中：股票投资		14,040,393.28	21,521,61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213,081.90	191,924,34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413.10
应收利息		2,524,590.85	2,530,179.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11.02	1,400,22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1,829,648.80	229,607,2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99,86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0,326.53	-
应付赎回款		53,779.79	552,51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79.11	120,627.90
应付托管费		24,093.08	40,20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65.81	7,222.74
应付交易费用		6,364.57	72,960.34
应交税费		461,031.62	196,372.42
应付利息		7,325.7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021.43	408,006.51
负债合计		42,650,452.68	1,397,91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206,743.32	225,574,749.88
未分配利润		972,452.80	2,634,60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79,196.12	228,209,3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29,648.80	229,607,275.6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64元，基金份额总额149,761,723.31份。

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4元，基金份额总额18,445,020.01份。合计份额总额168,206,743.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3,748.16	8,248,939.74
1.利息收入		4,883,495.32	3,295,326.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074.41	142,647.39
债券利息收入		4,785,032.43	3,141,492.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88.48	11,186.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0,285.41	5,615,023.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61,337.54	928,578.00
债券投资收益		-2,137,900.54	4,659,939.11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848.41	26,50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4,110.28	-722,887.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077.71	61,476.68
减：二、费用		2,145,483.93	1,995,099.48
1.管理人报酬		913,802.45	856,167.87
2.托管费		304,600.84	285,389.23
3.销售服务费		79,717.26	69,459.76
4.交易费用		85,569.98	220,685.65
5.利息支出		414,564.97	250,773.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4,564.97	250,773.92
6.其他费用		347,228.43	312,62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735.77	6,253,84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35.77	6,253,840.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74,749.88	2,634,609.48	228,209,35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1,735.77	-1,231,735.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68,006.56	-430,420.91	-57,798,427.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497,084.29	2,846,183.36	125,343,267.65
2.基金赎回款	-179,865,090.85	-3,276,604.27	-183,141,69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206,743.32	972,452.80	169,179,19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33,829.29	4,869,748.68	112,803,5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3,840.26	6,253,84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640,920.59	4,073,517.15	121,714,43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471,254.81	13,598,194.85	395,069,449.66
2.基金赎回款	-263,830,334.22	-9,524,677.70	-273,355,01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62,496.61	-12,562,496.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74,749.88	2,634,609.48	228,209,35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以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办理了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7,822,727.42	100.00%	134,345,065.56	100.00%

7.4.3.1.2权证交易无。

7.4.3.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84,975,183.06	100.00%	303,073,728.78	100.00%

注：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7.4.3.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52,600,000.00	100.00%	332,000,000.00	100.00%

注：回购交易不计佣金。

7.4.3.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0,033.32	100.00%	383.59	0.9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2,622.09	100.00%	70,096.66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3,802.45	856,167.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011.19	62,420.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7.4.3.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600.84	285,389.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3.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3.91	293.91
中国银行	-	36,666.67	36,666.67
国海证券	-	196.35	196.35
合计	-	37,156.93	37,156.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9.05	299.05
中国银行	-	34,076.97	34,076.97
国海证券	-	580.81	580.81
合计	-	34,956.83	34,956.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7.4.3.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88,451,892.57	19,905,924.93	-	-	178,000,000.00	30,624.29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45,364,168.79	20,783,044.11	-	-	-	-

7.4.3.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